



西方文学「永恒的主题」

生死欲念

The Appetency
of Human

张永义◎著

肉体·爱情·死亡，
这三者是一回事。
因为肉体就是疾病和欲念，
从它自身诞生了死亡，
是的，它们都是肉体的，
爱情和死亡两者都是肉体的

——托马斯·曼《魔山》

严格地说，除了不朽，世上没有什么东西是不朽的；凡没有开始的，也一定没有终结。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前 言

彩色螺旋式的双重生活·····	1
-----------------	---

灰色燧石：生命之旅

异乡 ·····	8
纪念 ·····	13
阳具 ·····	18
弑父 ·····	21
复仇 ·····	25
姐姐 ·····	27
兄妹 ·····	30
无辜 ·····	36
遗弃 ·····	42
新生 ·····	46

银色刀叉：口腹之欲

乳房 ·····	52
糕点 ·····	55
糖果 ·····	58
种植 ·····	61
烟瘾 ·····	64
贪杯 ·····	66
食欲 ·····	69

菜谱	73
宴会	77
厨房	80

白色睡莲：梦幻之花

塔楼	83
旅馆	87
蝴蝶	91
入睡	93
失眠	97
镜子	98
梦魇	101
幻象	104
苏醒	108
幽魂	111

金色火焰：爱神之箭

迷醉	114
眼泪	119
肉欲	123
情书	127
等待	132
追寻	136
抉择	138
暴虐	141
禁恋	145
悼亡	148

黑色河流：死神之歌

遗言	152
尸骸	156
自杀	160
决斗	165
行刑	169
灭绝	174
肺病	177
灾难	181
葬礼	184
不朽	188

后 记

往事与阅读	192
-------------	-----

补 记	197
-----------	-----

肉体，爱情，死亡，这三者是一回事。因为肉体就是疾病和欲念，从它自身诞生了死亡；是的，它们都是肉体的，爱情和死亡两者都是肉体的，由此生长出它们的恐惧和伟大的魅力！

——托马斯·曼《魔山》

前 言

彩色螺旋式的双重生活

我三十岁之前的生命被流逝的光阴平分为互相翻转的两侧，然而，对于乡村和童年的记忆似乎要比那些林立的城市建筑更加繁密。宛如蝴蝶的一双翅膀，一边被露水沾湿，一边为尘土覆盖；一边是荒芜的田园，一边是狭窄的楼阁；一边是月光浮动的河流，一边是交通堵塞的街道；一边是地窖、煤油灯、露天电影和集市的杂耍，一边是广场、歌舞厅、豪华酒店和节日的烟花。

就像马塞尔·普鲁斯特所感叹的“真正的天堂是失去的天堂”那样，品尝浸泡在椴花茶里的玛德莱娜小点心，每每会让这位忧伤的法国人回想起他在贡布雷度过的美好时光以及那里的小教堂、斯万先生的大花园还有河畔的睡莲。无论如何，“故乡”都是一个绕不过去的地方，从“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诗经·小雅·采薇》），到“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杜甫《羌村三首》）；从“眼望苍茫喧嚣的大海，泪流不止”（荷马史诗《奥德赛》），再到“一位漫游者就像儿子一般，伫立在波涛汹涌的门旁”（荷尔德林《返乡——致亲人》），我们一次次地踏上归途，一次次地投入亲人的怀抱，仿佛有生以来，我们就是为了寻找她的所在，她的一草一木，都隐藏了无限的秘密；我们的身体发肤，更受之于她。我们一遍遍地在心灵的版图上抚摸她那美丽的轮廓，在梦幻的画布上描绘她那绚烂的色彩，却怎么也分不清她那芳香的气味。或许，就连法国诗人古尔蒙（Remy de Gourmont, 1858—1915）在献给情人西蒙娜的名篇《头发》里开列出的数十种气味都无法穷尽：她散发着干草的气味，野兽栖息

过的石头的气味，毛皮的气味，刚被翻晒过的麦子的气味，木柴的气味，早晨享用的面包的气味，沿颓墙而开的花的气味，黑莓的气味，被雨水清洗过的常春藤的气味，黄昏时节割下的灯心草和薇蕨的气味，冬青和苔藓的气味，篱阴结了种子的衰草的气味，金雀花和荨麻的气味，苜蓿和牛乳的气味，茴香、胡桃和成熟后摘下的果实的气味，花繁叶茂的柳树和菩提树的气味，蜂蜜的气味，飘荡于牧场之间的生命的气味。此外，还散发着泥土、河流的气味，爱情与火的气味。

在我的阅读生涯当中，古尔蒙和普鲁斯特这两位贵族家庭出身的法国作家简直就像两座花园，他们笔下流淌出的文字波光潋滟，轻轻地唤醒了我对于风景、爱情、故乡、童年以及各种食物、离奇的睡梦甚至可怕的死亡场景的一缕缕悠远的记忆。

莫洛亚(A.Maurois)的《情操与习尚》经过傅雷先生翻译，易名《人生五大问题》，为不少读者所熟悉。不过，这位以传记闻名的法国作家分别是在论婚姻、论父母与子女、论友谊、论政治机构与经济机构和论幸福。虽然我读过西塞罗、蒙田等西方哲人谈论这些问题的著述，但自身的兴趣却偏重于小说、诗歌，英国作家爱·摩·福斯特在《小说面面观》里认为：“人生大事有五：出生、饮食、睡眠、爱情和死亡。”这就构成了我在本书中所要谈论的主要内容。而法国先哲拉布吕耶尔(1645—1696)说得更为透辟：人的一生只有三件大事：出生、生活和死亡。出生时他没有感觉，死亡时他是痛苦的，并且生存此时正在被他忘却。

对于出生和死亡这两件福斯特所说的“最陌生的事情”，前者我们无从追忆，只能听父母娓娓道来，比如说那天大雪纷飞或夏日将落；后者则无法预知，只能听任别人悲悼痛哭。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一位充满想象力的流亡贵族，在其自传《说吧，记忆》里似乎也重复了福斯特的话：我们的存在只是一道短暂的光缝，处于两片黑暗的永恒之间。如果依照纳博科夫的比喻，我们每个人的一生都不能逃脱时间的环形监狱，就像“一粒玻璃小球里的一个彩色螺旋”，是否还记

得我们儿时经常匍匐在灰色的地面上，目光紧随着前方滚动着的玻璃弹珠，那些斑斓的彩翼犹如遭受幽禁的蝴蝶翅膀，一刻不停地翻转啊，暴风狂沙也无法改变它们的形状。我们还没有来到尘世之上，就已经幽禁在母亲的腹中了，当我们化为一把灰烬或一具腐尸，只能静静地洒在骨灰罐或居于墓穴里面。不少人为此深感沮丧，索伦·克尔凯戈尔（S.Kierkegaard，1813—1855），这位存在主义的先驱在日记里同样对“开端和终结之事”愁肠百结，他甚至从古老的赞美诗里摘引出“钉上盖板”的语句，设想了一座能够让肉身得到永恒休憩和尽情欢愉的殿堂，在那里我们听不到分娩妇女的痛苦呼号以及濒危者的垂死挣扎，然而，克尔凯戈尔没有忘掉告诉我们登堂入室的途径：“必须经过一条嘈杂肮脏的细小梯子……入场费必须用卖淫所得交纳！”

还是让我们多听听先贤的训诫吧，思想者尚福（1741—1794）曾经说过：活着就是一种疾病，睡眠使我们每十六小时减缓一次病痛，但这仅仅是一种权宜之计，死亡才是根治的良药。

和永恒的死亡相似，睡眠也经常被解释为灵魂暂时离开了肉身，它占用了生命的三分之一时间，在让人们获得必要的休息能够头脑清醒精力充沛的同时，也极大地消耗了我们的青春岁月，直接导致了遗忘，所谓“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福斯特在《小说面面观》里并未讨论睡眠和做梦的性质，反倒是讲述了许多人一觉醒来时容易说的话：“我梦见了一把梯子”或“我梦见了天堂”。就一般的文学作品而言，整本书都用来描述睡眠和梦境，似乎还不多见，又有多少人读懂了乔伊斯的夜晚之书《芬尼根的苏醒》或者对弗洛伊德的《释梦》津津乐道呢？后者将睡眠的情境视为不愿和外界有所交涉，对外界感到厌倦，甚至想要回到未出生以前或温暖而黑暗的“子宫以内”的生活。所以，这位奥地利的犹太人大胆地认为我们“仅有三分之二属于现世，三分之一尚未诞生”。在英国人类学家詹姆斯·弗雷泽的不朽著作《金枝》里谈到过这样的事例，印度南部的桑塔尔人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一个人睡熟了，觉得很渴，他

的灵魂离开其躯体，以蜥蜴的形态进入了一个小罐里饮水，结果碰上了水罐的主人盖上了封盖，灵魂便无法返回体内，这人也因此死掉了。朋友们正准备将其火化，碰巧揭开那个水罐的盖子取水，蜥蜴才又逃回了死者的体内。那人醒过来发现朋友们都在伤心地哭泣，就告诉大家他刚才进入了一口深井去喝水，很艰难才出来。这个离奇的传说可能还会让你想到启发过乔伊斯创作灵感的爱尔兰人的歌谣，一个嗜酒如命的泥瓦工蒂姆·芬尼根从梯子上摔落致死，大家为其举行爱尔兰传统式的葬礼前狂欢守灵活动，人声嘈杂，美酒飘香，一些威士忌酒沫溅在芬尼根的尸体上，结果他苏醒了过来。

蒙田在随笔里曾经提到古罗马时期的一位马其顿国王佩尔塞乌斯就是因为被人剥夺睡眠而去世的，我们当中也有许多人饱尝失眠的痛苦。

饥渴的感觉或饕餮者的肚量同样可怕，拉伯雷的《巨人传》里的高康大刚刚出世就发出了惊人的叫喊：“喝呀！喝呀！喝呀！”竟然需要一万七千九百零三头奶牛同时产奶才能满足高康大的食欲。所以，对于饮食，历来有不少规矩及相关论述。孔子一方面肯定“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对于身居陋巷之中的弟子颜回能够“一箪食，一瓢饮”而不改其乐表示赞美。有时，“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就会感慨富贵犹如浮云过眼，欣赏《韶》乐可以“三月不知肉味”；另一方面，这位圣人对日常饮食却十分讲究：“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不时，不食。”色香味缺一不可。“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酱，不食。”“沽酒、市脯，不食。”“不撤姜食。”这就对于肉是否肥瘦适中、酒是否掺水、饭菜是否干净、有没有配料等等都很挑剔了。苏东坡的情况也大致相仿，一方面强调“可使食无肉，不可使居无竹。无肉令人瘦，无竹令人俗”，另一方面却是位地道的美食家，还写过《老饕赋》和《猪肉赋》。在被著名学者巴哈尔誉为“伊斯兰文明的百科全书”的《卡布斯教诲录》当中，也专门谈到了饮食的节制和饮酒的规矩。例如要按时就餐，否则就像牲畜吃草一样；“要少到花园或郊

野去饮酒。”这本书甚至还谈到了烈酒造成的两种恶果——疾病和疯癫。

饮食和睡眠虽然浪费了生命的大部分光阴，不过占有古今中外所有书籍的最多篇幅的却是“爱情”。福斯特的《小说面面观》将这个词取其最广泛、最乏味的含义，并不排斥性欲。在他看来，小说家之所以倾心于描写爱情，是因为它和死亡一样“便于为一本书收尾”。同样，《生死欲念——西方文学“永恒的主题”》也不例外。我们的一生都在寻找爱情，逃避爱情，试图将其铭刻在心或彻底遗忘，它使我们体验到幸福的眩晕和痛不欲生的滋味。当获胜者头戴桂冠，是否想到了希腊神话里的那位河神的女儿达夫妮，因为被深爱着她的太阳神阿波罗追逐得走投无路，只得化身为一株枝繁叶茂的月桂树。“河流的少女 / 头发变成了树叶 / 两臂变成了树干……我将和人间的伟大诗人一同佩戴 / 用你美丽的叶子缠绕我的竖琴和箭袋。”自杀的诗人海子在这首《十四行：王冠》里所吟诵的正是月桂树的传说。

英国桂冠诗人阿尔弗雷德·丁尼生（Alfred Tennyson, 1809—1892）以《悼念集》和《毛黛》著称，在他以史诗传奇为主题的素体诗《食莲人》里写到了一种“具有魔力的莲花茎枝”，不论是谁，只要品尝到莲子之后，就会厌倦漂泊，不愿返回家园。这个从荷马史诗《奥德赛》第九卷里摘引来的故事令人着迷。真的有一个食莲人栖居的岛国吗？真的有一种蜜甜的果实能够让人从此忘忧吗？此处，有关原文“lotos”一词的解释各式各样，在古希腊指鼠李科的枣莲，在埃及指白睡莲。就史诗的内容而言，这种使得奥德赛的同伴们迷失本性、完全忘却回家乡的“洛托斯花”（王焕生译本即采用此音译）不妨另称之为“迷莲”（谐音“迷恋”）。

如果说西方诗歌盛开里的“迷莲”让人们耽于安逸享乐，那么，月桂树在中国神话传说里的形象往往与痛苦、思乡等紧紧相连。唐代文人段成式在其笔记著作《酉阳杂俎·天咫》里记述道：“月桂高五百丈，下有一人常斫之，树创随合。”就像西绪福斯推巨石上山的

苦役一样，学仙有过的吴刚谪令在月宫中伐桂，而浓荫遮蔽的月桂树是永远砍不尽的。人生又何尝不如此呢？我们每个人都被幽禁在纳博科夫所形容的“时间之墙”里面，始终找不到秘密的出口，只有传说当中的月桂和迷莲时刻提醒或暂且让人忘却它的存在。也只有这样，我们才不至于陷入绝望的黑色深渊，成为“时间恐怖症患者”。

1902年，一个初到巴黎的爱尔兰人四处游逛，在医学院、剧院、妓院以及照相馆都能发现他的身影穿梭其间，他正朝着克尔凯戈尔所说的“一条嘈杂肮脏的细小梯子”奋力向上攀爬，偶尔还会在明信片上写几句粗俗猥亵的拉丁文，炫耀自己在巴黎期间和娼妓厮混的情景，然后再不无得意地分送给家乡的朋友们。这个打算在圣诞节前赶回都柏林的青年艺术家有一次路过车站的书报亭，他放慢了脚步，随即购买了一本名为《月桂树已经砍尽》的小说。大致又过了二十年，他终于见到了该书的作者埃杜瓦·迪雅尔丹。1924年，他和《尤利西斯》的法文译者瓦勒里·拉尔博一起促成了《月桂树已经砍尽》的再版。迪雅尔丹的小说描述了一个年轻的花花公子丹尼尔·普林斯长达六个小时的晚间生活及其柏拉图式的爱情。“美酒、爱情和烟草万岁！”这些口号还不断地夹杂着纸牌、漂亮女人等等词语以及更加奇怪的字母发音游戏。来自都柏林的小伙子似乎一下子就被它给迷住了，或许还隐隐约约地找到了一种崭新的创作主题和叙述的方式。就在他读到《月桂树已经砍尽》整整二十年后，《尤利西斯》得以问世，出版该书的是巴黎的莎士比亚书店，经营者雪维尔·毕奇小姐特意派人乘坐特快列车抢先送了三本样书给作者以庆祝对方的四十岁生日，收件人的名字正是 James Joyce。

我无法猜想詹姆斯·乔伊斯这位 20 世纪西方文学史上的独眼巨人在阅读古希腊有关月桂和迷莲的记载的神话史诗时的具体内心感受，但是，当他追忆起迪雅尔丹小说所引述的民间歌谣，嘴角或许会流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

我们不再去树林，

月桂树已经砍尽。
突然闯来个美人，
把树枝拣个干净。

张永义
2005年初春

灰色燧石：生命之旅

赤裸地，孤独地，我们放逐出来。

——托马斯·沃尔夫《天使，望故乡》

异乡

一切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我们父母的第一个晚上还是多年以后的一次粗心大意，使得那条漏网之鱼在深沉的夜色里悄悄地游动上岸，水渐渐地退去，我们见到了尘世。“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马太福音》里还记载，耶稣基督的母亲马利亚是从圣灵怀了孕，也就是说大卫的子孙约瑟此前还没有迎娶马利亚。《新约》以令人眼花缭乱的“耶稣基督的家谱”开篇，然后才谈及基督的降生。主的使者在梦中显现，当场劝阻了那个想要暗暗地休妻的约瑟。结果，马利亚在和约瑟前往犹太之城伯利恒报名上册时，到了产期，已经来不及返回家中，更为糟糕的是，异乡的客店里也人满为患了，怎么办？只好把这个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小心地放进马厩。东方三博士在星光的指引下，千里迢迢地前来朝拜，献出了黄金、乳香和没药作为圣诞的礼物。残暴的希律王对于这位犹太人之王的诞生深感恐慌不安，竟然下令屠杀伯利恒城及其四境所有两岁以内的男孩。主的使者托梦告诫了约瑟，让他连夜带着这对母子逃往埃及。直到希律王死去，才能离开异乡。

英国玄学派诗人约翰·多恩在神学诗歌《诞生》里重述了耶稣基督的诞生和流落异乡的经历：

且把他放在这马厩里，从东方，
星星和智者将远来阻止希律王
出于嫉妒的大屠杀令的实现。

这首神学诗的开篇方式非常奇特，约翰·多恩将诞生的过程描绘成一个幽禁于母亲子宫里的孩子“此刻离开了他所深爱的监禁”，从而降临这个陌生的世界。

美国后现代派小说家小库尔特·冯内古特（Kurt Vonnegut）的代表作《五号屠场》以圣诞颂歌开篇：牲口哞哞叫，圣婴惊醒了。但小主基督，不哭也不闹。然而，随后我们读到的却是二战期间的德累斯顿大轰炸，整个城市化为灰烬，没有食物也没有水，一片废墟瓦砾仿佛月球的表面。主人公毕利·皮尔格里姆作为美国战俘被关押在第五号屠宰场的冷藏室里，才得以逃过劫难。这段取材于作家亲身经历的历史事件在小说里一次次地重现，毕利还参与了尸体的挖掘和焚烧，最终在一个马厩里迎来了自由。战争结束了，在接受电休克治疗之后，这位患有轻微的精神分裂症的随军牧师助理当上了验光配镜师，并且在一次飞机失事中独自生还。他开始通过广播电台的节目讲述自己的奇特遭遇，声称一架飞碟将他劫持到了541号大众星上。毕利被关在动物园里展览，还和色情电影女明星蒙塔娜——读者或许会联想到《圣经》里从妓女变为圣女的“抹大拉的马利亚”（St. Mary Magdalene）——结了婚。擅长科幻描写的冯内古特充满了黑色幽默，在他的笔下，毕利的形象成了一只可口可乐的瓶子、火柴盒和肮脏的红鹤，他能够进行时间旅行，在外星球上生儿育女，那个动物园的屋外弥漫着氰化气，“最近的卖草莓和冰淇淋的地方离他们有几百万光年”。这就是一个优秀作家所具有的想象力。冯内古特还多次地写到了圣婴的诞生和基督钉上十字架。在阅读《五号屠场》很多年以后，我才观看了乔治·罗伊·希尔执导的同名影片，并且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热泪。

相形之下，英国导演彼得·格林纳威（Peter Greenaway）的经典

影片《魔法圣婴》（1993）多少显得惊世骇俗，一些怪诞或色情的画面甚至让人感到不适和呕吐。无辜的圣婴成了人们聚敛钱财的牺牲品，舞台剧的演出形式，以及那位利欲熏心的圣婴的姐姐所谎称的处女生子、自身反遭轮暴的情节安排都将赤裸裸的人性的贪婪、残忍和愚昧展露得淋漓尽致。

小说家对于人物出生的现场环境往往大加渲染，在君特·格拉斯的《铁皮鼓》里，奥斯卡的母亲只能在家分娩。这位精明能干的妇女经营着一间地窖店铺，临产的阵痛袭来时，她还在忙碌着“把糖盛到一磅和半磅装的蓝色口袋里”。格拉斯透过小奥斯卡的眼睛来观察，一只误入室内的飞蛾正在追逐两只六十瓦的灯泡，这个肉质鲜嫩的初生婴儿大哭大叫，在飞蛾的噪音和形成的巨大投影之下，“既孤独又无人理解”。而此前读者已经了解到那间黄色的卧室的布局，除去白漆衣柜、梳妆台、小橱柜、天花板上吊灯的浅玫瑰色瓷罩以外，这座“合套城堡”最引人注目的就是镶在玻璃镜框里的床头的装饰画，怀抱圣婴的马利亚在击鼓手奥斯卡的眼中，竟然成了“一个呈现肉色的正在忏悔的从良妓女”。同样，帕特里克·聚斯金德散发着迷人气息的《香水》也没有错过临产的阵痛，气味王国邪恶的天才格雷诺耶拥有一位更为低贱放纵、心狠手辣的母亲，这位患有痛风、梅毒和轻度肺结核的年轻女工当时正在巴黎的弗尔大街的鱼摊旁为早些时候掏去内脏的鲤鱼刮鱼鳞，分娩的疼痛使她的嗅觉变得迟钝，第五胎的生育和此前没有什么不一样，那团血淋淋的肉块被割断了脐带，扔弃在一堆落满苍蝇的鱼肚肠和烂鱼头中间。格雷诺耶就在宰鱼刀下侥幸地活了下来，多次杀婴的母亲却难逃斩首示众的命运。

奥斯卡和格雷诺耶们的“父亲”暧昧不清，法国小说家皮埃尔·佩居（Pierre Péju，）则在《生育诗章》（*Naissances*, 1998）的开篇就描述了一个年轻女囚的分娩，在一个弥漫着霉味、尿水、臭汗和万能溶剂的拘留所里，女囚们坐在吱嘎作响的木床上或转过身子把头埋起来，只有这个蹲在卫生桶里的产妇痉挛地浸泡在水里，等待着子宫的

下一次收缩。“颤抖传遍了全身，震动了桶柄，在她下面响起了金属的撞击声。”佩居将自己的声音也穿插在生育的进程之中，他认为写作就是想通过文字看清“生灵的降世和突然消亡”，因为这正是每个人自身所无法目睹和决定的事情。所以，佩居想到了纳粹集中营这个令人深感恐怖的“出生地”，作家不厌其烦地描写临产的阵痛，几乎到了让读者恶心的地步，那个可怜的产妇像母狗一样被对待，女看守命令她一丝不挂地躺在一张六角形的水泥桌子上，四周是粘有淡黄色污物的水泥墙，锈迹斑斑的水管慢慢滴着水，“敲打着水槽的金属”。面对那些野蛮的围观者，小说里的母亲闭上了眼睛，敞开隐秘之门，以一种震撼人心的方式来回击窗户的铁条外面无数双猥亵的眼睛，新的生命即将从此喷薄而出。

与佩居笔下那座关押着一头母兽的阴暗牢笼相比，法国散文大师夏多布里昂在他的《墓畔回忆录》里充满诗情画意地描绘了自己的出生地以及当时的季候：我母亲分娩的房间俯瞰着通常空无一人的城墙；透过房间的窗口，可以望见一望无际的大海，海浪拍打着礁石……我出生的时候奄奄一息。秋分时节的狂风掀起的巨浪怒吼着，掩盖我的哭喊。

大部分自传和回忆录都要对出生的场景好好地渲染一番。法兰西历史上第一位女院士玛格丽特·尤瑟纳尔也不例外，《虔诚的回忆》的第一部分《分娩》就从路易丝街 193 号的老住宅写起，尤瑟纳尔谈到了父母缔结的婚姻、母亲的受孕和习惯性地牙痛，以及母系家族历史上发生过的产褥热和婴儿夭折的前例。尤瑟纳尔这样形容她的出生地：“那漂亮的卧房竟像是谋杀案的现场。”沾血的床单和那些污物都被烧掉了，婴儿放在一个天蓝色缎子的美丽摇篮之中，随之而来的则是母亲死于产褥热、接受洗礼、悼亡弥撒和葬礼。对此尤瑟纳尔大发感慨：她从母亲的领域被放逐出来了，不得不穿过狭小的通道，所以在恐惧地叫喊……

正如尤瑟纳尔将生死喻为两扇不透明的门，“这两个门都很快严

严严实实地关上了”。早逝的天才美国小说家托马斯·沃尔夫在他的长篇小说《天使，望故乡》（1929）里也从娘胎的“闷热的迷宫”和人间这个孤立隔绝的“监狱”着笔刻画，他的一连串发问令人失落和深省：

我们之中有谁真正知道他的弟兄？有谁探索过他父亲的内心？有谁不是一辈子被关闭在监狱里？有谁不永远是个异乡人，永远孤独？

我十分迷恋尤瑟纳尔和沃尔夫的说法，出生就是一次永远的放逐，正如古巴比伦史诗《吉尔伽美什》的第八块泥板所吟唱的那样：死去的英雄恩奇都，是羚羊母亲和你的父亲驴子养育了你，牧场、道路和杉树林都是你曾去过的，悲痛的吉尔伽美什白天黑夜里都在为你哭泣，“我将身披狮子皮在荒野里游荡”。

在这里，荒野和床塌、产房和战场一样都成为了生与死的神圣领地。从小普林尼的《书信集》当中，我们可以大致了解苏维托尼乌斯的生平，这位热爱隐居的古罗马作家在他的《名人传》里记述了拉丁诗人维吉尔的出生：当母亲怀着维吉尔的时候，梦见自己生了一根月桂树枝，这树枝落地生根，随即长成一棵大树，上面挂满了各式各样的果实和花朵。次日，她和丈夫一起前往附近一处农庄，途中她离开大路，在路旁一条沟里生下了她的孩子。

无独有偶，李汝珍在长篇小说《镜花缘》第七回里也写到秀才唐敖的继配林氏临产前的一番奇幻情境：将产时，异香满室，既非冰麝，又非旃檀，似花香而非花香，三日之中，时刻变换，竟有百种香气，邻居莫不传以为奇，因此都将此地唤作“百香衢”。未生之先，林氏梦登五彩峭壁，醒来即生此女，所以取名小山。

记得1990年的夏天，我还是个野性难驯的少年，在刚刚进城一年之后又来到了一个散发着腐烂气味的异乡小镇，在蚊虫叮咬的凌晨电影院、潮湿深幽的黄昏小巷和坟墓般安静的午后租书摊，我的身影如同栖落在电线或檐角的寂寞飞鸟。炎热的夜晚特别难熬，经常停水断电。不知道为什么，那种无法喘息的干渴感直至今天还让我心有余悸，